

转发教育部教材局关于做好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》使用培训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教育部教材局《关于做好〈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〉使用培训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各高校干部教师代表（包括各高校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，哲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专业骨干教师代表）须参加11月23日上午的开班式，鼓励全程参加此次培训班。任课教师（包括高校教育学各学科专业全体教师，讲授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”课及相关内容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和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师）必须全程参加并参加考核。

二、请各高校在校内设立分会场，并明确一名联络员，人员名单请于11月18日前报省教育厅。

三、各高校按照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参训人员，人员名单请于11月19日前报省教育厅。

省教育厅教材处联系人林秀峰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08875。

浙江省教育厅教材处 2020年11月18日

附件

学校联络员名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单位 | 邮箱 | 联系手机 |
|  |  |  |  |

注：请联络员扫码入群，领取相关工作资料。

